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情况，经过慎重研究，盛通股份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概述

（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95.35%

调整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53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80.12%。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053.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22,857.00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	7.39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3.39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22,857.00	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19.37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14.52
合计		41,310.00	100.00

调整后：本次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053.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00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	8.8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06%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6,000.00	46.44%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23.22%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17.42%
合计		34,453.00	100.00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盛通股份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以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办法的

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

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中，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以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总额由41,000万元缩减至34,453万元，属于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盛通股份本次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仍用于原投资项目，仅调整了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该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凯利

左宝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